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文件

浙药大〔2023〕46号

关于印发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校特色鲜明的一流职业本科院校建设提供坚实支撑，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是促进大学生精神成人、技能成才、全面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班主任工作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校园稳定的重要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是学校“三全”育人和一体化大思政育人工作体系的重要支撑和基础。

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学工部对班主任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学院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

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是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书育人职责使命的基本要求，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担任班主任工作，同时将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聘任与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同并致力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校一流职业本科建设，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医药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做到“四个相结合”“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

（四）坚持以生为本，热爱教育管理工作，关心学生成长、服务学生成才，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有奉献精神；

（五）坚持人岗相适，班主任优先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专任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身体健康。

第六条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原则上每个行政班配备1名班主任，每个班主任最多带班不超过2个。班主任任期届次一般以所带班级学生的学制年限计，可以连任。

第七条 班主任由学院负责选聘，各学院专任教师原则上在本学院担任班主任。非专业学院专任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聘任班主任的需经个人申请，应聘学院同意，报学工部备案。

第八条 班主任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学生全面成才成长。主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意识形态、学业实践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学生事务管理、就业创业指导及就

业率、就业跟踪调查等具体指标落实等工作及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班主任岗位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使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凝铸技能成才、强国有我、敢闯会创、团结奋斗的爱国主义和时代精神。

（二）做好学生学业和实践指导。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帮助学生解决理论学习、实习实践方面的困难，努力提升所带班级学生整体学业水平，避免学生因学业成绩问题导致留级或退学现象发生。

（三）指导做好党、团、学等组织建设。负责组建班级团学组织架构，选优配强团干部、班干部队伍并加强工作指导，抓好班风学风建设，协助做好培育考察、“推优”入党等组织发展工作。

（四）做好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做好评奖评优、帮困资助、各类活动组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班主任要深入课堂一线、学生寝室、实习单位，密切和学生联系，加强家校沟通，凝聚育人合力。

（五）做好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增强学生职业意识和就业能力，帮助其科学确立职业生涯目标，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

赛，并提供专业资源帮助和指导。

（六）协同辅导员抓好就业率及跟踪调查工作。班主任要善于整合自身和学院、学校的各种资源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全力落实学校、学院的就业工作要求，既重指标、也重质量。班主任任职期满后不再续聘的，仍有责任配合学院做好毕业生一年后和三年后就业跟踪调查，此项工作要与教职工年度及聘期考核挂钩。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学工部统一制定《班主任考核指导性意见》，学院党委（党总支）可以结合学校《班主任管理办法》、《班主任考核指导性意见》另行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学工部指导下，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具体负责实施，考核结果报学工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20%。

第四章 奖惩与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校院两级班主任评优奖励制度。学校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班主任，在全校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交流经验，促进工作。获评优秀班主任的优先推荐“最美浙药人”、省市相关先进教师荣誉等。

第十三条 对工作不称职的班主任，学院要给予及时批评教育和业务帮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主任应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解聘：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

中央保持一致；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情形。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解聘、中途辞聘或考核不称职者，学校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逐步完善班主任工作条件保障机制，各学院要积极在经费、待遇等方面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学院可将班主任考核奖励纳入年终分配体系统筹考虑。

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三全育人”体系和教职工考核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设置育人工作量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育人分。

第十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依据。凡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者，在进修、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对于不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可直接取消其班主任任职资格并报学工部、人事处备案，经核实无误后取消其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原则上不推荐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次年内本人实际表现及申请，经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同意可重新聘任其担任班主任工作。

第十八条 学工部每年将各学院对班主任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建立档案，并报人事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